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長唐生智呈請任命朱懋忠龍舜琴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管理科主任科員·楊一舜文科一董璋鄧維植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文書科科員·李模胥松濤李善述陳復初盧洪彪唐丙炎黎希憲汪渠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管理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江寧地方法院法警熊明福因公受傷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終身卹金轉呈鑒核令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飭鑄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暨工業法商各學院欄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

呈為該校軍官研究班大門外空地經國府派員釘樹木牌標明國民政府建築圖書館地界事果必行將使該班無地操練據情轉請察核准予另擇地點建築以維教育由
呈悉·查本府建築圖書館及檔案庫·案經國務會議決定·其建築地點自應與本府相連屬·除現在圈定者外·別無適當之處·况僅擇用空地之一部·與該班操場並無妨礙·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一師陣亡兵彭得標等二名擬照平時禦亂被賊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水上公安隊巡長邱寶林被匪擊傷成廢許金山被匪擊斃擬照官
吏卹金條例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請卹巡長李景濂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
定相符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士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吳松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江蘇民政廳請卹葛玉嶺一案經核只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一項相符轉請核示給卹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該會領章特種符號形式經議決依照軍政部所定補充辦法辦理并附呈修改勤務

十兵臂章式樣說明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最高法院

呈復訓政工作分配年表草案中關於司法者七項皆係司法行政事項不在該院職權範圍以內所有未能逕由該院造送訓政工作分配年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鐵道部長孫科

呈報赴粵出席中山縣訓政實施會議經於本月十四日回部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呈爲因病請予給假十日以便調理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該部黎次長到部視事及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胡旭堇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桓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一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葉文敬朱紫蘭聲請登錄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葉文敬朱紫蘭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震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祁淑身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祁淑身張汝霖吳若星劉堃厚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呈報律師趙秉琛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一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呈報律師劉錫綸胡懷業聲請登錄各在萬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證單費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劉錫綸胡懷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登錄費四十元業經照收劉錫綸一員新換律師證書已於本年五月九日發由河北高等法院轉給此次聲請登錄應由該院就近調取該律師新證將其號數載入登錄原簿以符定章茲發去律師章程及登錄章程一份以後關於登錄事項仰即查照該章程辦理至各律師因聲請登錄所繳憑證由該院驗明後即發還無庸呈部併仰遵照附件發還名單二紙存查此令

計發還胡懷業律師證書一紙
入會證二紙

附發律師章程及登錄章程一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列寧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	每號 八元
半	頁	每號 四元
四	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書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